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、6 月 11 日、6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 经公司自查，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于 6 月 10 日、6 月 11 日、6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，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—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（二）经公司董事会自查，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，公司前期公告事项

不存在需要调整、更正、补充之处，公司及有关人员没有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经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3日